



鄢陵县

提升基层组织建设质量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马勇 梁俊强)12月14日,记者从鄢陵县扫黑办获悉,该县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聚焦提升基层组织建设质量,不断夯实基层堡垒,为彻底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全面胜利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扛稳政治责任。该县组织部门坚定担负起抓基层组织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政治责任,把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基层党建重点工作督导内容,定期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题,进一步明确目标

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该县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基层党建项目观摩,检验工作成果、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全县基层组织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

加强队伍管理。该县抓好村干部分队日常教育管理,创新研发村干部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为全县2400多名村干部建立信息档案,提升农村干部的日常管理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制定下发《关于在村(社区)“两委”干部调整补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村“两委”干部届中调整补选程序,建立完善常态化联审和动态调整机制,严把政治关口,确保农村干部队伍纯洁性、先进性。该县先后因工作能力不强、不胜任等对61名村(社

区)“两委”干部进行调整、撤换,使村(社区)“两委”干部在带领群众同黑恶势力作斗争中的骨干带头作用得到了更加有效的发挥。

建强基层组织。该县深入开展“创‘五好’、强双基”示范行动,对标“五好”党组织标准和党支部“四化建设”要求,建立百分制考评机制,不断建强农村党组织;研究出台《关于在村(社区)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意见》,明确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推进基层治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推行农村基层党建网格化管理,深入实施“1+N”党员先锋行动,实现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全覆盖;依托村级

党群服务中心,广泛开展党建引领孝善活动,建立“党建引领、镇村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精准整顿提升。该县坚持把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工作作为解决农村党组织突出问题、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农村党组织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抓手,作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按照“应整尽整、不留死角”的要求,该县坚持发现一个、整顿一个,选派整顿工作队,驻村村第一书记紧密配合,对软弱涣散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着力补齐农村基层党建短板。今年以来,该县共排查软弱涣散村党组织20个,已全部完成整顿。



12月11日上午,魏都区人民法院组织5名干警,在市区春秋广场开展以“守住钱袋子”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积极推进非法集资源头治理。活动现场,干警们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摆放宣传展板等形式,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理财观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刘彩燕 摄



12月14日,襄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走进广场,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讲解拒赌、防骗等方面的知识。连日来,该局大力开展严厉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活动。活动中,该局民警以案说法,向群众讲解赌博的危害、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等内容,全力增强群众的防骗、拒赌能力。

侯海燕 摄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观摩评比活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新保)为督促各党支部继续用心、用情抓党建,12月7日上午,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观摩评比活动。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此次观摩评比活动,是进一步夯实基层党组织根基的具体举措,旨在通过全方位展示今年以来各党支部建设取得的成果,使各党支部既能看到自身存在的不足,又能学习先进党支部好的党建工作做法,把党支部建设得更加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使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得到更加有效的发挥。

该检察院从党组成员、专职检委会委员、党支部书记和部门内勤中抽调22人参与观摩评比。他们围绕“三会一课”记录、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组织生活会资料、各种手册、的制订、党员积分管理考评手册、检

察干警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心得体会等方面的内容,坚持问题导向,对8个党支部的资料逐一查看、现场打分。经评比,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党支部和第二检察部党支部被评为先锋党支部。

近年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抓好党建工作。该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采取走出去学、请进来教、现场观摩等方式,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实现了党建与业务、党建与文明创建的深度融合。该检察院机关党委被鄢陵县直工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鄢陵县党建示范单位”。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杨瑞璞表示,该检察院要在擦亮党建品牌上再发力、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上再作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警事提醒

午休时也须反锁房门 严密防范入室盗窃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源源

在我们身边,很多人有午休的习惯。由于是白天,不少人觉得不会出现什么问题,就不反锁房门。这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12月14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大周派出所立足“破小案、保平安、暖民心”,成功抓获一名专门在午休时间入室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带破入室盗窃案件3起,追缴被盗财物5000余元。

【身边的事】12月10日以来,长葛市大周镇后吴村连续发生3起入室盗窃案件。对此,长葛市公安局大周中心派出所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民警成立工作专班,克难攻坚。

按照部署,办案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详细勘验,经认真分析,他们发现这些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多选择偏僻区域的住宅,于受害人午休时作案。作案时,犯罪嫌疑人多采用攀爬翻墙的手段。由于天气寒冷,居民多使用空调取暖。犯罪嫌疑人就在空调启用后外机声音的掩护下,打开房门入室盗窃。

依据犯罪嫌疑人作案手法,办案民警判断3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遂并案侦查,并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

逻防范。12月12日9时许,办案民警在长葛市后吴村一施工现场的住宅区附近发现一名形迹可疑人员。为不打草惊蛇,办案民警暗中跟踪观察。当日19时许,犯罪嫌疑人再次来到上午“踩点儿”的地方。在其攀爬翻墙时,民警迅速出击将其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程某今年31岁,系新密市曲梁镇人。对近期流窜大周镇后吴村多次翻墙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程某供认不讳。目前,程某已被长葛警方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该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岁末,盗窃等侵财类犯罪多发。在农村地区,由于防盗设备不够完善,居民防盗意识不强,入室盗窃犯罪相对多发。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农村居民防范入室盗窃犯罪时更要多留心,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外出时,要将门、窗关好、锁好;家中不宜存放过多现金,首饰等贵重物品应放置在不宜被发现的地方,存折不能与户口簿、身份证放在一起;院墙外不要堆放有利于攀爬的杂物;不管是午休时还是夜晚睡觉时,都要反锁房门。

禹州市人民法院“打财断血”再添战果

一恶势力犯罪团伙 财产刑执行完毕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 邢晶)12月14日,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在执行干警持续攻坚下,该法院“打财断血”再添战果,方某召、方某合、方某才等17人恶势力犯罪团伙财产刑30余万元全部执行到位。

方某召、方某合、方某才均系禹州市方岗镇人,三人同村。2013年至2017年6月,方某召、方某合、方某才组织带领方某岳等14人在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号路附近,多次采取强行拦车、堵车、谩骂、拍打车门和车窗玻璃等威胁手段,强行向进入该公司的货车司机索要10元至50元不等的所谓“污染费”“看车费”。数年来,该团伙向过往司机索要现金共计30余万元,所得赃款参与人员瓜分,并致进入该公司的货车时常拥堵,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禹州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方某召、方某合、方某才等17人经常纠集在一起,多次实施强拿硬要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当地经济、

社会、生活秩序带来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该法院先后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方某召等17名被告人2年至4年零2个月不等有期徒刑,依法退缴赃款发放被害人。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1月,该恶势力犯罪团伙财产刑依法移交禹州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需退赔各被害人共30余万元。进入执行程序后,该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班立即开展执行工作,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并冻结被执行人部分案款,并派出得力执行干警走村入户进行调查,向被执行人家属释明来意,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法规,敦促其配合履行。

经过线上线下不断发力,该恶势力犯罪团伙财产刑现已全部执行完毕。“由于被害人众多,下一步,我们将逐一联系被害人,依法做好退赔工作。”该法院有关负责人说。

襄城县人民法院

强力推进卢甲朋等20人 涉黑案财产刑执行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杨)12月14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12月1日卢甲朋等20人涉黑案二审裁定生效后,该法院成立执行专班强力推动该案财产刑执行工作,截至12月12日已扣划银行存款及理财产品440余万元,执行到位金额910余万元。

卢甲朋现年56岁,系襄城县双庙乡前卢村党支部原书记。1999年以来,卢甲朋、卢乙朋兄弟二人纠集卢某东、付某红等人,以家族关系为纽带,以前卢村基层组织为平台,采用暴力手段或以暴力相威胁,在前卢村及周边区域多次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逐渐形成了以卢甲朋、卢乙朋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该组织横行乡里,称霸一方,严重损害了基层党委和政府形象,破坏了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今年9月,襄城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卢甲朋、卢乙朋均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其余18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至18年不等,大部分被告人被判处相应的资格刑、财产刑。一审宣判后,部分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12

月1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

12月4日,该案涉财产刑部分移送执行。据统计,该案涉及19名被执行人罚金和违法所得164万余元,其中6名被执行人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由于该案社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立案后,该法院执行局立即成立执行专班,下设3个执行小组,分头前往襄城县看守所、许昌市看守所对19名被执行人进行询问,向其送达法律文书;前往各相关银行开展扣划活动,追缴部分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积极与公安机关对接,顺利完成被执行人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所扣押财产的移交工作;前往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进行现场财产调查,向被执行人家属释法明理,动员其及时代为缴纳罚金。

“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执行力度,加快办案进度,最大限度确保追缴、没收、罚金等判决执行到位,对于涉案财产需要变价的,及时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确保将显性‘浮财’、隐性‘暗财’一网打尽。”该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3名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上诉被驳回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永丽 牛丹)12月15日,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袁某杰等4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二审宣判,该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袁某杰现年58岁,魏都区人。一审法院查明:2010年以来,被告人袁某杰纠集刑满释放人员和社会闲散人员,逐步形成了以袁某杰为首要分子,杨某甫(另案处理)、刘某秋、刘某枫、寇某龙为重要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该集团为强索高利贷债务,

采取威胁、恐吓、殴打、辱骂、跟踪骚扰、围堵厂门、拉闸断电、聚众造势、强行扣车等非法手段,多次实施寻衅滋事犯罪活动,在许昌市区及周边中小企业民间融资行业为非作歹,严重扰乱了企业和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2011年以来,被告人袁某杰、刘某秋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到其名下存款付高息为诱饵,采取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数额巨大,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经济秩

序。一审法院还查明,2020年7月17日,袁某杰因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被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判处有期徒刑8年零6个月。

今年9月,一审法院以犯寻衅滋事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原犯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9年,并处罚金25万元;其余3人被判处5到2年不等的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人并处罚金。一审宣判后,袁某

杰、刘某秋、刘某枫不服,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受理此案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的方式进行审理。经审理,该法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目前,该裁定已生效。



文明出行 平安相伴

冬季,受天气影响,交通事故相对多发。结合实际,12月11日,鄢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走上街头,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讲解安全行车知识,提醒群众自觉摒弃闯红灯、逆向行驶等陋习,文明出行、安全出行。

张海坡 摄

